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JXS2023-0023

医用中心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城固县航空新城医院

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医用中心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2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XS2023-0023

项目名称：医用中心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医用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1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院 服务	医用供氧及智能 呼叫配电系统	1(项)	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360,000.00 元	无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综合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综合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航空新城医院

地址：汉中市城固县崔家山镇陕飞大道 34 号

联系方式：0916-2886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人：邓工

联系方式：17391792078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17391792078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2.1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7	29	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光盘）：壹份；</p> <p>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电子版光盘及磋商响应文件应做好标识。</p> <p><b>注：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b></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9	16.2	<p><b>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b></p> <p><b>密封包装方式：</b></p> <p>(1) 分两袋封装，正本一袋，副本一袋，光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p> <p>(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应标明的内容：</p> <p>正本或副本</p>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p>
10	17.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1	20.1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2	23.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3	30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为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p>
14	分包	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类型/标准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16	其他	<p>1. 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

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3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

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封装，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3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份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1.6.4.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8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4.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如提供相同品牌货物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

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磋商保证金:无

##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为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谢绝邮寄。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城固县航空新城医院</p> <p>地址：汉中市城固县崔家山镇陕飞大道 34 号</p> <p>项目名称：医用中心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4	<p>付款：</p> <p>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成交金额 40% 的服务费用；全部服务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 60% 的服务费用。</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6	<p>验收：</p> <p>项目达到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7	<p>安全责任：</p> <p>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p>
8	违约责任：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9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医用中心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书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城固县航空新城医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委托方(全称): 城固县航空新城医院

受托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医用中心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城固县

3. 项目内容: 采购医用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成交金额40%的服务费用;全部服务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60%的服务费用。

### 六、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验收:

项目达到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须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二、其他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固县航空新城医院采购医用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本项目预算金额360,000.00元。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 数
<b>供氧系统</b>				
1	氧气设备带	米	208	宽200高55厚1.2 材质：铝合金；静电喷塑；面板模块化组合，方便检修；
2	脱脂紫铜管	米	135	无氧脱脂紫铜管Φ12×1 直径12mm 壁厚1mm
3	脱脂紫铜管	米	430	无氧脱脂紫铜管Φ8×1 直径8mm 壁厚1mm
4	全自动氧气汇流排	套	1	汇流排气瓶最高压力15Mpa，自动切换压力1MPa 出口流量≥40m <sup>3</sup> /h，输出压力0.4~0.8Mpa 可调
5	高压软管	根	20	常规
6	房间检修阀	套	44	氧气房间纯铜截止阀，公称压力为1Mpa，输出口漏气泄漏量≤1。
7	脱脂紫铜管	米	52	无氧脱脂紫铜管Φ22×2 直径22mm 壁厚2mm
8	脱脂紫铜管弯头	个	5	Φ22
9	脱脂紫铜管直接	个	25	Φ12
10	管道支架	个	65	L型角铁焊接支架
11	管卡	套	65	专用
12	二级稳压箱	台	5	单路，输入压力：0.5~0.8MPa；输出压力：0.4~0.45MPa（可调）；安全阀开启压力：0.8~1MPa；
13	流量计	台	5	流量范围：0-300L/min；耐压等级：1.0MPa；输出方式：RS485；供电方式：24VDC；连接方式：M22*1.5；管径大小：DN12；本体材质：304 不锈钢；精确度：1.5%；防护等级：IP54
14	双圆孔	个	125	专用
15	三方孔	个	125	专用
16	面板	米	83	专用
17	边槽	米	378	专用
18	终端装饰圈	个	125	PVC 材质
19	防尘盖	个	125	PVC 材质
20	氧气楼层阀	个	6	承受1.5倍的气压，无泄漏、无变形。

21	氧气终端	套	125	国标, 承受 1.5 倍的气压, 无泄漏、无变形。
22	扣板	米	80	铝合金材质, 50mm 宽 X25mm 高
23	设备带封头	个	40	专用, PVC 混合物
24	管道脱脂	米	617	
<b>智能呼叫系统</b>				
25	呼叫主机	台	4	呼叫兼对讲功能分机采用. 分机在线任意编号; 呼叫存储功能, 显示屏多功能显示主机容量: 可扩充到 128 门
26	呼叫分机	个	125	长: 124mm 宽: 77mm 厚: 15mm 呼叫兼对讲功能分机采用
27	走廊显示器	个	5	670mm 宽: 260mm 厚: 30mm 双面显示, 大数码管显示
28	呼叫线	卷	3	纯铜 1.0m <sup>2</sup> 纯铜软线
<b>配电系统清单</b>				
29	插座	套	125	220V, 额定电流 10A
30	开关	套	125	220V, 额定电流 10A
31	日光灯	个	125	T5/4W 专用 LED
32	灯罩	个	125	PVC 拉丝注塑
33	漏电保护器	只	42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电流 32A,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剩余电流 30mA, 额定接通贺分析能力: 500A, 额定限制短路电流能力: 3KA, 额定限制剩余短路电流能力: 3KA, 极数: 2P
34	电源线	卷	7	纯铜 2.5m <sup>2</sup> 纯铜线缆
<b>其他</b>				
35	焊接材料及辅材	项	1	
36	材料运输费	次	1	
<b>其他医院服务</b>				
37	其他服务	项	1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支付成交金额 40% 的服务费用; 全部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 60% 的服务费用。

#### 4. 验收:

项目达到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四、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一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 所投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项 分值
磋商 报价	<p>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10
技术 要求	<p>技术要求 (15 分)</p> <p>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每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15
	<p>实施方案 (25 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供货、运输及安装调试整体方案与计划，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满足招标要求能够保证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并达到各项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视响应情况得 0-25 分。</p>	25
	<p>质量保证 措施 (20 分)</p> <p>1、所投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来源渠道合法，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提供产品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资料，并能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法渠道来源证明、检测报告、产品认</p>	20

		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产品授权以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15 分; 2、项目工艺技术先进,质量和安全控制措施表达详细、切实可行,技术清晰合理、科学实用,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商务 要求	业绩 (2 分)	提供 2020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无业绩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培训方案 (10 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及方式等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10
	售后服务 (12 分)	针对本项目具备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并提出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12 分。	12
	应急保障 (6 分)	具有项目执行保障能力,与项目相关的经营体系协调配合能力。提出项目在特殊情况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视响应情况得 0-6 分。	6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ZJXS2023-0023

医用中心供氧及智能呼叫配电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三、磋商报价表	-----	页码
四、商务要求	-----	页码
五、技术部分	-----	页码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页码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城固县航空新城医院/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  
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  
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N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2）；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4）。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没有填零）

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要求逐条响应，不能有漏项，并编制对应页码，以方便评审，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如实填写,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 附件 4：（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5：（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6：（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磋商时间: